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.333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.333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2.3334 公顷(其中园地 0.9815 公顷、草地 0.533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189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2.333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85.011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54.6016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增城区政府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333 公顷）计提留用地，集中安置选址于仙村镇基岗村并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，该留用地依法征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征地补偿标准与本批次实际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一致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障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

